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彭迦儒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施怡愷